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利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11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5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利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王利	股权激励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11日	9.30	282,500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利	合计持有股份	1,130,137	0.05%	847,637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534	0.01%	3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603	0.04%	847,603	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已进行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王利先生的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利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